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皖广通〔2023〕6号

各市、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全面规范我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我省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实践，我局制定了《安徽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安徽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19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安徽省广播电视局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